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RH(验)2019081503

建设单位：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编制单位：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报 告 审 核 人：

报 告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925613813

传真：--

邮编： 515425

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
委甘石径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0662-8841024

传真：0662-8841024

邮编：529500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 180
号东升大厦八楼

电邮：
renhetesting@foxmail.com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建设内容及规模.....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审批意见	
附件 2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3 委托监测	
附件 4 上岗证	
附件 5 现场采用照片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加工生产摩托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配件 12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配件 12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7-2019.8.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1.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1.6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1.7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3 月 29 日） 1.8 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山林灌溉。 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总平面图见图 2-2。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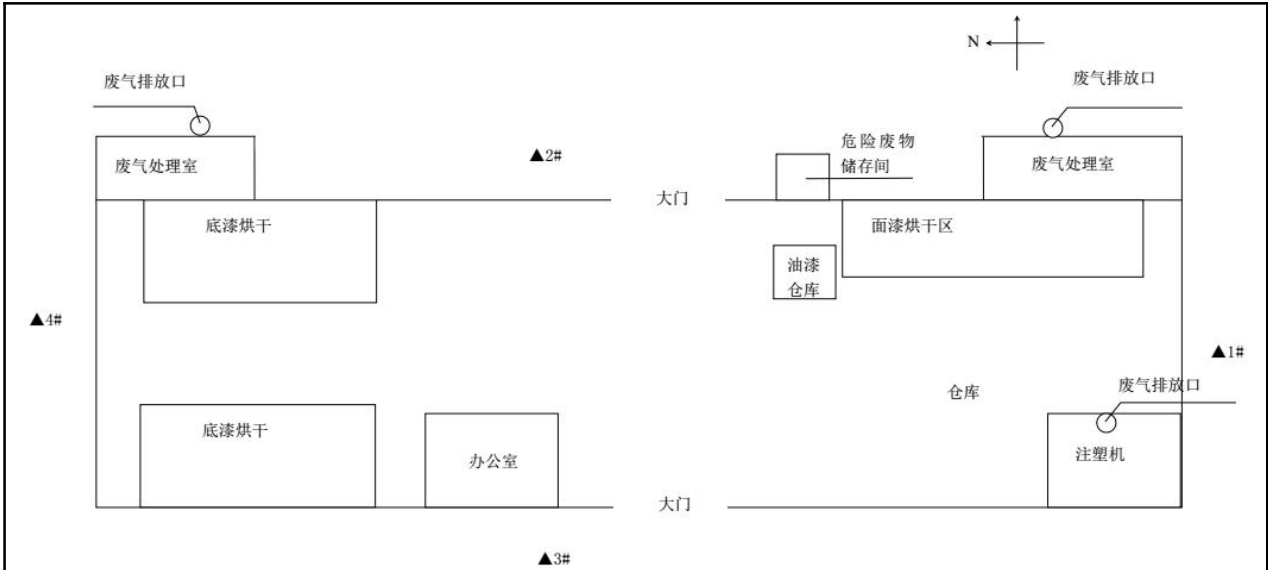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布置图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功能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一层，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	主要有底漆烘干区、面漆烘干区、注塑区、废气处理室等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一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用于储存原料与产品
	油漆仓库	建筑一层，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用于储存油漆与稀释剂
	办公室	建筑一层，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用于单位办公及员工休息
	危险废物储存间	建筑一层，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用于储存项目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总用水量 221.28m³/a	生产人员生活用水 144m³/a，冷却用水 6m³/a，水帘柜用水 35.28m³/a，喷淋用水 36m³/a。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本项目外排为生活污水 129.6m³/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供电工程	年用电量 3.0 万千瓦时	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拟设置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注塑废气拟设置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	/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回收单位处置	/
	废矿物油、漆渣、废抹布和废原料包装桶	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	------	------------	---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摩托车配件	12000 套/a

1.1.1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尺寸规格
1	注塑机	台	1	用电	/
2	烘烤箱	台	2	用电	/
3	平板隧道炉	台	1	用电	/
4	空压机	台	1	用电	/
5	喷枪	个	12	用电	/
6	喷涂水帘柜	台	6	用电	3.5×3.0×1.8m
					7.0×3.0×1.8m
					1.5×3.0×1.8m
					1.5×3.0×1.8m
					2.5×3.0×1.8m
					5.0×3.0×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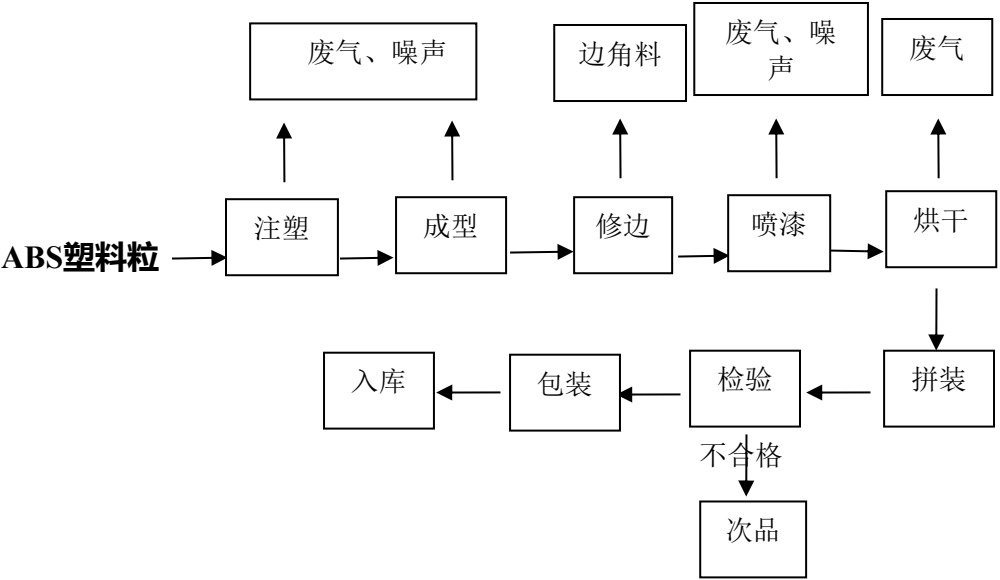
1.1.2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ABS 塑料粒	8	外购, 新料
2	PU 底漆	3.5	外购
3	UV 面漆	3.5	外购
4	稀释剂	2	外购
5	包装材料 (包装膜、纸箱)	1	外购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1、运营期间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原料为 ABS 塑料粒，将原料投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成为零配件。将成型的配件进行修边，后将零配件进行喷漆处理，一套产品需进行两次喷漆，分为喷底漆和喷面漆。将喷漆后的零件送入烘箱烘干后，即可拼装为成品零配件，经检验后包装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式及去向	实际变更情况说明
废气	喷漆、烘干	总VOCs	持续	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后引至一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二甲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持续	废气经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后引至一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			同环评
固体废弃物	包装工序、修边工序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间断	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同环评
	生产过程	废矿物油、漆渣、废抹布和废原料包装桶	间断	交由资质公司运走处理	同环评
	厂区员工	生活垃圾	持续	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同环评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持续	隔音、防震处理	同环评
环保工程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		三级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	同环评

项目环保设施处理工艺

1、废气处理工艺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委托专业公司在该工序工位上安装抽风设备，总风量为 2000m³/h，且项目拟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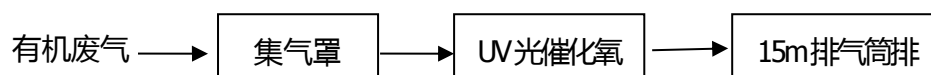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项目喷漆、烘干和光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二甲苯，为确保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且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企业必须委托专业公司对生产车间喷漆、烘干、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全密闭收集处理。根据项目废气特点，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建议采用 2 套“集气罩→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处理工艺，最后各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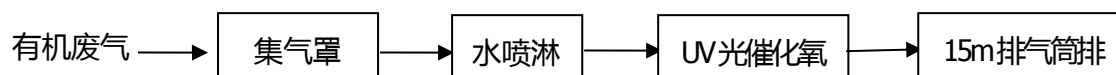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项目变动情况：

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性质、选址位置相比环评时没有发生变动，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废气与废水处理工艺均与环评一致，以上变动未造成不利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限值，因此可认定是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情况，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选址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主要加工生产摩托车配件，年产量为 12000 套。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 SO₂、NO₂ 小时均值与日均值，PM₁₀、PM_{2.5}、TSP 日均值，臭气浓度、TVOC、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总体而言，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

项目东侧小溪按Ⅲ类水进行评价，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小溪的各检测断面均能达到，表明项目周围水体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现状的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粉尘污染范围缩小 20~50m。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因工程施工量不大，同时施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废气有一定扩散条件，在短时对区域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但不会造成污染性影响。

（2）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现有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围山林灌溉，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作业废水通过沉淀、过滤、隔油隔渣处理后回用作为施工场地降尘用水和混凝土养护用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治理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后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日产日清；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并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项目施工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造成二次污染。

(5) 生态环境

在施工过程中，强降水、土壤侵蚀、开挖、施工等自然因素及人为因素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为减少施工对项目区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项目通过修建围挡、堆场覆盖、土方场地硬化、做好绿化规划、建设完整排水系统、制定严格施工规范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施工期间对生态造成的不良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注塑冷却用水、水帘柜用水和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共 129.6m³/a（以 300 天计），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围山林灌溉。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在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引至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 and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故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喷涂水帘柜、空压机等，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75~90dB（A），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相应的隔声措施以及采用环保低碳噪声设备等，保证了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6kg/d，1.8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2t/a，均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漆渣产生量为0.15t/a、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为0.25t/a、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05t/a、废抹布产生量为0.05t/a，收集后交由资质公司运走处理。

经过上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四、建议

1、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提高环境保护重视力度，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全体职工的污染风险意识和防范意识。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4、在厂区内进行合理绿化、种植防护林木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减弱噪声和废气，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

5、该项目的各污染物排放应达标排放，特别是废水的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不大，需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可把这种不利影响降到较低限度。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项目地理坐标：N23°22'23.87" E115°55'33.12")，项目北面为厂房、其他三面为林地。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新建一幢一层钢架结构建筑作为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设置内容为：设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设置仓库建筑面积为 250 平方米；设置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设置储存间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

(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项目预计年产摩托车配件 12000 套。

(三)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ABS 塑料粒年用量 8 吨、PU 底漆年用量 3.5 吨、UV 面漆年用量 3.5 吨、稀释剂年用量 2 吨、包装材料年用量 1 吨，所有材料均为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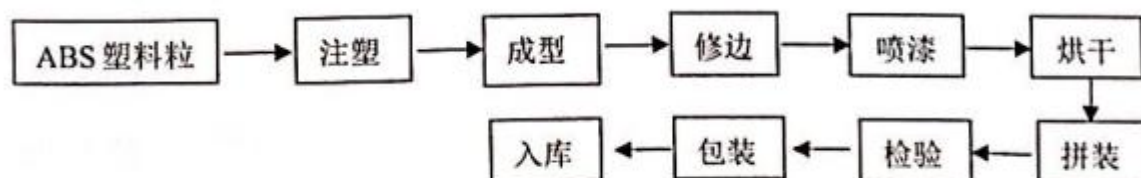
(四)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尺寸规格
1	注塑机	台	1	/
2	烘烤箱	台	2	/
3	平板隧道炉	台	1	/
4	空压机	台	1	/
5	喷枪	个	12	/

(五)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年用水量约 221.28 吨,项目年用电量约 3 万度。

(六)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注塑冷却用水、水帘柜用水与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周围山林灌溉。

(三)废气方面：项目运营期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车间中喷漆、烘干、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全密闭收集处理，通过“集气罩→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处理工艺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方面：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与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包装桶、漆渣、UV 光解净化器产生的废紫外光管等经收集，交有资质运营单位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VOCs 年排放总量<0.369t。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9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质控结果

表 5-1 废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加标回收	
		个数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pH	10	2	1.7	100	2.3	100	--	--
悬浮物	10	2	5.5	100	5.9	100	--	--
COD _{Cr}	10	2	6.3	100	6.6	100	--	--
BOD ₅	10	2	6.8	100	7.3	100	--	--
氨氮	10	2	6.2	100	6.7	100	101	100
总氮	10	2	6.5	100	6.8	100	--	--
粪大肠菌群	10	2	--	--	2.6	100	--	--

相对偏差容许限值参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 82~84 页建议的“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KB-2400	流量校准 (L/min)	0.50	0.51	2	合格	0.50	0	合格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KB-2400	流量校准 (L/min)	0.50	0.51	2	合格	0.50	0	合格

3、监测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1	关朴芬	男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2	刘丽文	女	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
3	洪开平	女	审核
4	冯任崧	男	现场负责人
5	黄其筱	男	采样员
6	梁锐诗	女	分析员
7	林海思	女	分析员
8	张嘉宜	女	分析员

9	谢碧妃	女	分析员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验收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6-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pH、SS、 COD _{Cr} 、BOD ₅ 、 氨氮、总氮、粪 大肠菌群	每天监测四 次，连续监测 两天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废气	喷漆、烘干废 气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二甲苯、总 VOCs	每天监测三 次，连续监测 两天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后采样口◎1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后采样口◎2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3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3		
	车间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1	二甲苯、总 VOCs、非甲烷总 烃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2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3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4		
噪声	生产设备	△1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2 厂界 西面外 1 米处；△3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4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噪声	昼、夜间监测 1 次/1 天， 监测 2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6-2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19-08-07	摩托车配件	摩托车配件 12000 套/a	摩托车配件 32 套/d	80%
2019-08-08			摩托车配件 35 套/d	87.5 %
备注：项目以年工作 300 天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单位	标准 浓度
生活 污水 总排 放口	8-7	pH	7.26	7.31	7.24	7.29	--	无量 纲	5.5- 8.5
		SS	93	87	90	96	92	mg/L	100
		CODcr	193	191	194	197	194	mg/L	200
		BOD ₅	63	68	63	68	66	mg/L	100
		氨氮	6.52	6.63	6.67	6.74	6.64	mg/L	--
		粪大肠 菌群	430	460	630	490	503	个/L	4000
		总氮	9.05	9.17	9.11	9.16	9.12	mg/L	--
	8-8	监测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单位	标准 浓度
		pH	7.23	7.28	7.30	7.31	--	无量 纲	5.5- 8.5
		SS	97	90	92	95	94	mg/L	100
		CODcr	193	197	195	191	194	mg/L	200
		BOD ₅	61	66	71	66	66	mg/L	100
		氨氮	6.53	6.58	6.70	6.64	6.61	mg/L	--
		粪大肠 菌群	700	490	460	630	570	个/L	4000
		总氮	9.13	9.08	9.17	9.11	9.12	mg/L	--
备注：1、标准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本结果只对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1			--		0.325		--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8-7	喷漆、 烘干工 序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1	总 VOCs	浓度 (mg/m³)	36.4	40.0	35.7	37.4	--	
			排放速率 (kg/h)	0.309	0.342	0.308	0.320	--	
		二甲苯	浓度 (mg/m³)	7.26	6.76	6.90	6.97	--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58	0.060	0.060	--	
		标干流量 (m³/h)			8495	8561	8637	8564	--
8-8	喷漆、 烘干工 序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1	总 VOCs	浓度 (mg/m³)	36.5	38.3	36.3	37.0	--	
			排放速率 (kg/h)	0.305	0.325	0.313	0.314	--	
		二甲苯	浓度 (mg/m³)	6.78	6.81	6.55	6.71	--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8	0.056	0.057	--	
		标干流量 (m³/h)			8357	8482	8614	8484	--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2			--		0.203		--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8-7	喷漆、 烘干工 序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2	总 VOCs	浓度 (mg/m³)	38.8	38.2	37.0	38.0	--	
			排放速 率 (kg/h)	0.336	0.334	0.328	0.333	--	
		二甲苯	浓度 (mg/m³)	6.64	6.91	7.05	6.87	--	
			排放速 率 (kg/h)	0.057	0.060	0.063	0.060	--	
		标干流量 (m³/h)			8653	8752	8874	8760	--
8-8	喷漆、 烘干工 序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2	总 VOCs	浓度 (mg/m³)	34.8	36.8	38.1	36.6	--	
			排放速 率 (kg/h)	0.301	0.322	0.338	0.320	--	
		二甲苯	浓度 (mg/m³)	7.00	6.60	6.74	6.78	--	
			排放速 率 (kg/h)	0.061	0.058	0.060	0.059	--	
		标干流量 (m³/h)			8627	8782	8914	8774	--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3			--		0.325		--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8-7	喷漆、 烘干工 序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3	总 VOCs	浓度 (mg/m³)	37.8	38.4	38.5	38.2	--	
			排放速 率 (kg/h)	0.302	0.310	0.315	0.309	--	
		二甲苯	浓度 (mg/m³)	7.15	7.02	7.11	7.09	--	
			排放速 率 (kg/h)	0.057	0.057	0.058	0.057	--	
		标干流量 (m³/h)			7985	8062	8171	8073	--
8-8	喷漆、 烘干工 序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3	总 VOCs	浓度 (mg/m³)	37.7	36.2	35.9	36.6	--	
			排放速 率 (kg/h)	0.303	0.296	0.299	0.299	--	
		二甲苯	浓度 (mg/m³)	7.16	6.43	6.74	6.78	--	
			排放速 率 (kg/h)	0.057	0.053	0.056	0.055	--	
		标干流量 (m³/h)			8028	8167	8335	8177	--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m ² ）		处理设施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4			13		0.502		水喷淋+UV 光解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8-7	喷漆、 烘干工 序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4	总 VOCs	浓度 (mg/m ³)	4.06	4.33	4.47	4.29	90	
			排放速 率 (kg/h)	0.097	0.104	0.108	0.103	1.05*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616	0.613	0.648	0.626	--	
			排放速 率 (kg/h)	0.015	0.015	0.016	0.015	0.376*	
		标干流量（m ³ /h）			23987	24072	24171	24077	--
8-8	喷漆、 烘干工 序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4	总 VOCs	浓度 (mg/m ³)	4.90	4.76	4.60	4.75	90	
			排放速 率 (kg/h)	0.118	0.115	0.111	0.115	1.05*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524	0.621	0.686	0.610	--	
			排放速 率 (kg/h)	0.013	0.015	0.017	0.015	0.376*	
		标干流量（m ³ /h）			24017	24157	24206	24127	--
注：1、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Ⅱ时段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不足15m，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5			--		0.283		--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8-7	喷漆、 烘干工 序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5	总 VOCs	浓度 (mg/m³)	36.0	36.9	35.7	36.2	--	
			排放速 率 (kg/h)	0.283	0.293	0.287	0.288	--	
		二甲苯	浓度 (mg/m³)	5.75	5.97	5.83	5.85	--	
			排放速 率 (kg/h)	0.045	0.047	0.047	0.047	--	
		标干流量 (m³/h)			7856	7938	8052	7949	--
8-8	喷漆、 烘干工 序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5	总 VOCs	浓度 (mg/m³)	37.9	36.7	36.7	37.1	--	
			排放速 率 (kg/h)	0.296	0.291	0.297	0.295	--	
		二甲苯	浓度 (mg/m³)	6.56	6.47	6.45	6.49	--	
			排放速 率 (kg/h)	0.051	0.051	0.052	0.052	--	
		标干流量 (m³/h)			7817	7942	8083	7947	--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6				--		0.283		--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8-7	喷漆、 烘干工 序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6	总 VOCs	浓度 (mg/m³)	36.1	36.9	37.5	36.8	--	
			排放速 率 (kg/h)	0.313	0.324	0.335	0.324	--	
		二甲苯	浓度 (mg/m³)	6.39	6.6	6.77	6.59	--	
			排放速 率 (kg/h)	0.055	0.058	0.060	0.058	--	
		标干流量 (m³/h)			8672	8773	8931	8792	--
8-8	喷漆、 烘干工 序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6	总 VOCs	浓度 (mg/m³)	36.9	37.3	37.4	37.2	--	
			排放速 率 (kg/h)	0.319	0.327	0.333	0.326	--	
		二甲苯	浓度 (mg/m³)	6.67	6.89	6.67	6.74	--	
			排放速 率 (kg/h)	0.058	0.060	0.059	0.059	--	
		标干流量 (m³/h)			8654	8769	8904	8776	--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7			--		0.325		--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8-7	喷漆、 烘干工 序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7	总 VOCs	浓度 (mg/m³)	36.9	36.7	37.4	37.0	--	
			排放速 率 (kg/h)	0.354	0.356	0.369	0.360	--	
		二甲苯	浓度 (mg/m³)	6.67	6.61	6.63	6.64	--	
			排放速 率 (kg/h)	0.064	0.064	0.065	0.065	--	
		标干流量 (m³/h)			9596	9713	9857	9722	--
8-8	喷漆、 烘干工 序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7	总 VOCs	浓度 (mg/m³)	36.2	34.6	36.4	35.7	--	
			排放速 率 (kg/h)	0.345	0.334	0.358	0.346	--	
		二甲苯	浓度 (mg/m³)	6.63	6.79	6.69	6.70	--	
			排放速 率 (kg/h)	0.063	0.066	0.066	0.065	--	
		标干流量 (m³/h)			9528	9667	9835	9677	--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m²）		处理设施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8			13		0.502		水喷淋+UV 光解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8-7	喷漆、 烘干工 序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8	总 VOCs	浓度 (mg/m³)	4.51	4.24	4.76	4.50	90
			排放速 率 (kg/h)	0.115	0.109	0.123	0.115	1.05*
		二甲苯	浓度 (mg/m³)	0.537	0.55	0.562	0.550	--
			排放速 率 (kg/h)	0.014	0.014	0.014	0.014	0.376*
		标干流量（m³/h）			25522	25637	25761	25640
8-8	喷漆、 烘干工 序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8	总 VOCs	浓度 (mg/m³)	4.44	4.52	4.44	4.47	90
			排放速 率 (kg/h)	0.113	0.116	0.115	0.115	1.05*
		二甲苯	浓度 (mg/m³)	0.561	0.576	0.561	0.566	--
			排放速 率 (kg/h)	0.014	0.015	0.014	0.015	0.376*
		标干流量（m³/h）			25541	25693	25834	25689
注：1、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Ⅱ时段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不足15m，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 测 时 间	监测位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8- 7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 放 上风向参照点O1	总 VOCs	0.164	0.168	0.144	0.168	2.0
		二甲苯	0.015	0.014	0.015	0.015	0.2
		非甲烷总 烃	0.497	0.509	0.490	0.509	4.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 放 下风向监控点O2	总 VOCs	0.316	0.302	0.312	0.316	2.0
		二甲苯	0.049	0.048	0.056	0.056	0.2
		非甲烷总 烃	1.01	0.957	1.21	1.21	4.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 放 下风向监控点O3	总 VOCs	0.317	0.331	0.323	0.331	2.0
		二甲苯	0.053	0.053	0.051	0.053	0.2
		非甲烷总 烃	1.22	1.01	0.967	1.22	4.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 放 下风向监控点O4	总 VOCs	0.329	0.314	0.339	0.339	2.0
		二甲苯	0.055	0.051	0.058	0.058	0.2
		非甲烷总 烃	0.872	1.21	1.07	1.21	4.0
2019-8- 8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 放 上风向参照点O1	总 VOCs	0.166	0.155	0.165	0.166	2.0
		二甲苯	0.014	0.015	0.015	0.015	0.2
		非甲烷总 烃	0.531	0.537	0.564	0.564	4.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 放 下风向监控点O2	总 VOCs	0.328	0.297	0.330	0.330	2.0
		二甲苯	0.050	0.048	0.053	0.053	0.2
		非甲烷总 烃	0.891	0.804	0.943	0.943	4.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 放 下风向监控点O3	总 VOCs	0.314	0.320	0.318	0.320	2.0
		二甲苯	0.050	0.054	0.052	0.054	0.2
		非甲烷总 烃	0.953	0.895	1.15	1.15	4.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 放 下风向监控点O4	总 VOCs	0.291	0.308	0.310	0.310	2.0
		二甲苯	0.043	0.049	0.047	0.049	0.2
		非甲烷总 烃	1.06	0.955	0.951	1.06	4.0
注：1、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2、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四)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 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19-8-7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1	57.8	60	47.6	50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2	56.3		46.3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3	57.2		47.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4	56.8		47.2	
2019-8-8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1	58.1	60	47.8	50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2	56.6		46.5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3	57.3		47.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4	56.7		47.4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注：“★”为废水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注：“★”为废水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悬浮物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CODCr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BOD5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0.01mg/m3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5dB (A)
采样与保存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长 8 小时，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算，工况按 75%以上计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周围山林灌溉，不外排，不需设置废水总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具体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本表中按监测的最大流量及最大排放浓度进行总量核算。

表 7-1 项目主要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mg/L	最大标杆流量 m³/h	排放量 t/a	执行限值 t/a	达标情况
VOCs	4.47	25689	0.2756	0.369	达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符合皮肤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建议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审批意见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围山林灌溉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围山林灌溉，不外排。
废气	项目运营期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车间中喷漆、烘干、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全密闭收集处理，通过“集气罩→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处理工艺设施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产车间中喷漆、烘干、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全密闭收集处理，通过“集气罩→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处理工艺设施处理达标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尽量安装在车间南侧，并采取隔音、消声、防震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门窗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与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包装桶、漆渣、UV光解净化器产生的废紫外光管等经收集，交有资质运营单位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与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包装桶、漆渣、废矿物油、废抹布等经收集，交有资质运营单位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过上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有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现均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暂未要求项目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但项目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与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包装桶、漆渣、UV 光解净化器产生的废紫外光管等经收集，交有资质运营单位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过上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5、污水排放情况

生活集中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存在的问题

无。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选址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 主要加工生产摩托车配件, 年产量为 12000 套。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是对已竣工投产的项目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是在工况稳定, 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

在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水质标准, 回用于厂区周围山林灌溉, 不外排。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喷漆、烘干、固化等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达到《关于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 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以满足治理效果达到标准要求, 杜绝事故排放对环境造成危害。
- 2、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 要及时清运处理。
- 3、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 治理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5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3.2825.34° 东经 116.314.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配件 12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配件 12000 套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揭西环建【2019】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8.7-2019.8.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	4.47	90	--	--	0.2756	--	--	0.2756	--	--	--	+0.27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环建〔2019〕14 号

关于对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项目地理坐标：N23° 22′ 23.87" E115° 55′ 33.12"），项目北面为厂房、其他三面为林地。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新建一幢一层钢架结构建筑作为厂

房，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设置内容为：设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设置仓库建筑面积为 250 平方米；设置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设置储存间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

(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项目预计年产摩托车配件 12000 套。

(三)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ABS 塑料粒年用量 8 吨、PU 底漆年用量 3.5 吨、UV 面漆年用量 3.5 吨、稀释剂年用量 2 吨、包装材料年用量 1 吨，所有材料均为外购。

(四)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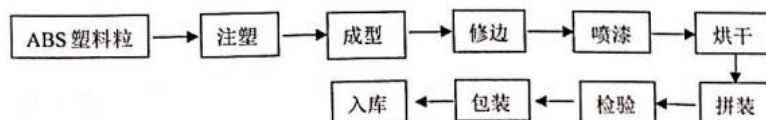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尺寸规格
1	注塑机	台	1	/
2	烘烤箱	台	2	/
3	平板隧道炉	台	1	/
4	空压机	台	1	/
5	喷枪	个	12	/

(五)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年用水量约 221.28 吨，项目年用电量约 3 万度。

(六)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注塑冷却用水、水帘柜用水与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周围山林灌溉。

（三）废气方面：项目运营期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车间中喷漆、烘干、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全密闭收集处理，通过“集气罩→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处理工艺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方面：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与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包装桶、漆渣、UV 光解净化器产生的废紫外光管等经收集，交有资质运营单位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

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VOCs年排放总量 $\leq 0.369t$ 。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9日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2 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状况证明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在 2019 年 8 月 7 日-8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特此证明。

项目		8 月 7 日	8 月 8 日
摩托车配件	设计日产摩托车配件 (套)	5	5
	实际日产摩托车配件 (套)	4	4
	生产负荷 (%)	80	80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监测委托书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委托方）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竣工环
保验收监测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附件 4 上岗证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 关朴芬

性别: 男

证号: RH2017001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水温、溶解氧、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总磷、动植物油脂、石油类、全盐量、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总氰化物、氰化物、氟化物、亚硝酸盐氮、二硫化碳、甲醛、二氧化氯、总氯、总氮、酸度、碱度、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铬、六价铬、游离氯、总氯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氟化物、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总硬度、六价铬、游离余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浑浊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亚硝酸盐、无机磷
空气和废气	酚类化合物、铬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林格曼黑度、总悬浮颗粒物(TSP)、苯胺、硫酸雾、氟化氢、饮食业油烟、甲醛、一氧化碳、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氯化氢、PM10、PM2.5、烟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pH
质量管理类	检测数据复核和审核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报告编写、数据分析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 冯仕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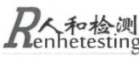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证号: RH2017006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水温、溶解氧、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氟化物、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游离余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浑浊度、溶解氧
空气和废气	饮食业油烟采样、甲醛采样、一氧化碳、臭气采样、氯化氢采样、PM10采样、PM2.5采样、烟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pH
质量管理类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 洪萍平

性别: 女

证号: RH2017009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溶解氧、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总磷、动植物油脂、石油类、全盐量、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总氰化物、氰化物、氟化物、亚硝酸盐氮、二硫化碳、甲醛、二氧化氯、总氯、总氮、酸度、碱度、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铬、六价铬、游离氯、总氯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氟化物、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总硬度、六价铬、游离余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浑浊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亚硝酸盐、无机磷
空气和废气	酚类化合物、铬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TSP)、苯胺、硫酸雾、氟化氢、甲醛、一氧化碳、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氯化氢、PM10、PM2.5、烟尘(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pH
质量管理类	检测数据复核和审核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报告编写、数据分析

附件 5 现场采用照片



